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	40	10	100.00%	10	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	40	—	100.00%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	—			
		其他资金			—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九曲民俗文化园用电费用。主要目标是保障九曲民俗文化园正常运行，为群众提供文化活动场所，丰富文化旅游业态。				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九曲民俗文化园用电费用。主要目标是保障九曲民俗文化园正常运行，为群众提供文化活动场所，丰富文化旅游业态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	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保障九曲民俗文化园正常运行	1项	达到预期指标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保障开放率	100%	达到预期指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性	及时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保障九曲民俗文化园正常运行缴纳电费	40万元	达到预期指标	10	10	无	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 分)	公益性	长期	长期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		
		社会效益 指标(10 分)	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	不断发展	不断发展	10	10	无		
		生态效益 指标(10 分)	环保无污染，节能环保	符合有关规定	符合有关规定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常年提供免费开放服务，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综合服务水平	长期开放	长期开放	10	10	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满意度指 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 分)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 分					100	100		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